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8203)

澄清公告

茲提述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 FARTON GROUP LIMITED 之 86%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恢復買賣」之通告，本公司發現英文版因筆誤，將第十一頁之日期誤載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謹此澄清該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siunenergy.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